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长方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企业申请授信或借款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预计担保额度、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铭盛”）向银行或其他企业申请授信/借款额度提供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企业申请授信或借款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预计担保额度、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近日，江西康铭盛此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高安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借款已到期，现江西康铭盛继续向工商银行高安支行申请 1,500 万元的借款，并继续以其名下位于高安市工业园环城东路以西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为上述借款分别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本次续贷时间未超出此前签订的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期间，原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并沿用。原担保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康铭盛为江西康铭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康铭盛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1、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龙工大道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吴涛祥
 - 6、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室内外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与公司关系：江西康铭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江西康铭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康铭盛资产总额为 30,740.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395.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12%，2024 年 1 月-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239.54 万元，净利润 3,894.1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江西康铭盛资产总额为 37,419.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100.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1.13%，2025 年 1 月-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83.06 万元，净利润-80.52 万元。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权利人	建筑面积	产权号	坐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	----	-------------------------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4,644.80 m²	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25 号、第 0002926 号、第 0002927 号、第 0002928 号、第 0002929 号	高安市工业园环城东路以西	14,353.61 万元
---------------	---------------	---	--------------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7.34%（均为公司或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66%。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为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